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5期

(总第561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5期(总561期)

2020年4月1日

【地图管理】
江苏省地图管理办法 ······(5)
【科技奖励】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0)
【高考改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地质资料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14)
【权责划分改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交通运输领域
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21)

【产业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4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	
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47)
【食品安全】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51)
【价格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规范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暂行规定的通知	(59)
【园区建设】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园艺作物标准园验收办法》的通知 ………(6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pr. 1, 2020 No. 5 (Serial No.56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Map Management]
Map Management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A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of Jiangsu Province in 2019 ····· (10)
[Reform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Geological Data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Geological Data Manage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Reform of the Division of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the Reform of the Division of the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ng
Responsibilities of Jiangsu Province, Cities and Counties in Medical Care and Public Heal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Industrial Policie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Cultural and Tourism Consumption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olicy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Commercial and Trading Enterprises to Positively
Cope with the Impacts of the Outbreak and Maintain the Steady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47)
[Food Safety]
A Circular of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tailed
Rule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Sports Nutrition and Food Manufacture Licenses of Jiangsu
Province
[Price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emporary
Provisions for Standardizing Market Regulation Price and Medical Service Price (59)
[Park Construction]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Checking and Accepting a Standard Garden for Horticultural Crops in
Jiangsu Province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

《江苏省地图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3月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3月15日

江苏省地图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 和《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销售、展示、登载、进口、出口地图以及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图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地图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图包括:

- (一)纸质、布质等介质地图以及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
- (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标牌、广告、影视作品以及其他 各类产品附有的地图或者地图图形;
 - (三)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形式的地图。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分工,负责与本部门有关的地图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自然资源、教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网信等工作的部门应当普及国家版图知识,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知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加强对地图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公益性地图,向社会发布,提供无偿使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地图联动更新机制,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提供地图保障。

第七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 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属于国家秘密的;
- (四)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编制地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地图内容完整、规范,并与地图名称、使用目的相符;
- (二)地图的数学基础、综合原则、符号系统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 (三)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
- (四)采用现势性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
- (五)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信息标注。
- 第十条 地图上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以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区划信息为准;地名应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名主管部门、专业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认定的标准地名为准;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应当按照国家公布的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绘制。
- 第十一条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依法使用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测绘成果。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测绘成果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并对保密技术处理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地图刊载广告应当遵守广告和地图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影响 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公开出版的纸质、布质等介质的交通图、城区图、旅游图,其广告版面不得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

行政区地图不得刊登广告,不得进行地理要素有偿标载。

第十三条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依法报送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送审地图应当征得编制地图所用底图资料著作权人的同意,地图著作权的保护依照有关著作权和地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下列地图产品不需要报送审核:

- (一)使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公益性地图且地图内容没有发生变化的;
- (二)景区地图、街区地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
- (三)法律法规明确应予公开且不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的。

第十四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一)主要表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

-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主要表现地包含两个以上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 (三)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的地图;
- (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当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的其他地图。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定。

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为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审核的地图。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配备地图内容审查专业人员。地图内容审查专业人员应当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从事地图内容审查工作。

第十六条 地图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申请人核发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并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及时公告。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应当在地图或者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

进口、出口出版物地图、非出版物地图以及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应当依法向海关提交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

第十八条 地图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图出版物的版号或者版面。

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文具等物中插附地图,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审核。

第十九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向公众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和地图数据库开发等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取得国务院出版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 第二十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由地图安全审校人员负责地理信息审校、上传、发布工作。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地图安全审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对地图安全审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地理信息采编人员的管理,地理信息采编人员不得采集涉及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采编行为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收集、使用个人位置信息的,应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并征得被收集者同意。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接受与用户位置信息有关的投诉,并自投诉之日起15日内答复投诉人。

- 第二十四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建立互联 网地图服务单位信用管理机制,将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安全检测、个人位置信息保护、地理信息采编等纳入信用管理范围。
-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市场监管、教育、海关、保密、网信、通信和民政等部门建立地图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销售、展示、登载、进口、出口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地图产品上刊载广告影响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或者公开出版的纸质、布质等介质的交通图、城区图、旅游图登载广告版面超过地图版面四分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信用管理。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人民政府2003年4月22日公布的《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苏政发[2020]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发[2018]18号)要求,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授予中国科学院院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宣益民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南京大学教授祝世宁2019年度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授予"超高分辨率光矢量分析技术及应用"等273个项目2019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45项、二等奖81项,三等奖147项;授予陈伟等10人2019年度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予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2019年度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授予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2019年度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授予罗伯特·郭士顿·吉尔伯特(Robert Goulston Gilbert)等7人2019年度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当前,全省上下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着力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接续奋斗,努力在新起点上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人员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以科技创新探路者的锐气和智慧,大力推动原始创新、集成

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着力在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更好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为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 高考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苏政发[2020]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进一步深化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更好地为国家选拔和培养人才,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不断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地落实。坚持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维护社会公平,着力推动学生个人志向兴趣与国家人才需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高校育人方式、科学选才与维护公平的有机结合。
- 二、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切实转变普通高中学校教育理念,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按照国家高中课程改革要求,着力提升学生的学科核心素养。完善育人模式,强化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的教学,提高合格性考试科目的教学质量,全面落实高中课程标准对全体学生的基础学习要求。
- 三、健全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指导普通高中学校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设,关注学生成长过程,引领学生加强自我认知,科学规划个人未来发展。指导高校结合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积极探索和规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招生选拔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在发展素质教育中的引导作用。
- 四、加快推进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探索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规律,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春季"职教高考"制度,根据不同考生群体和专业类型分期分批实行分类招

生。自2021年起,我省部分省属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纳入高职院校提前招生,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在春季进行招生录取,使分类考试录取逐步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

五、着力提升高校人才选拔和培养质量。高校要认真落实国家选科指引要求,遵循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研究各专业招录学生所需的学科基础素养,科学合理设置选考科目要求,不断优化选才机制。选考科目的具体要求,每年统一面向社会发布。深化育人模式改革,根据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体系。加快一流本科建设步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六、扎实推进高考选科评估和指导工作。将高考选科纳入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体系,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教学组织管理,提供充足选科组合,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生态。利用多种途径开展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和教育,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正确处理兴趣特长、潜能倾向、职业发展与国家需要、社会需求、高校要求的关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充分尊重学生的选科意愿,鼓励更多学生选择对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学科作为高考选考科目。

七、研究建立符合实际的再选科目保障机制。在高考综合改革制度框架内,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配套政策,建立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再选科目保障机制。任何再选科目出现考生选考比例明显偏低、严重失衡的情况时,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保障比例,作为计算该再选科目考生等级赋分的基数,以满足国家对该学科的人才需求,保证高考公平公正。

八、凝聚形成高考综合改革的强大合力。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加强对高考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各项工作。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有利于高考综合改革的良好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4年9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6日

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地质资料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全省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保护地质资料汇交人合法权益,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内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质资料,是指在地质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电磁介质等形式的原始地质资料、成果地质资料和岩矿芯、各类标本、光簿片、样品等实物地质资料。

本办法所称地质工作,包括地质研究、地质考察、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评价、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察)、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勘查等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领导, 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将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科技、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有关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地质资料共享与服务机制。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地质资料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管理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指导全省地质资料馆藏业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 (三)负责跨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 (四)监督检查全省地质资料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建立地质资料汇交诚信体系;
 - (五)组织建立全省地质资料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中心;
 - (六)组织开展全省地质资料综合研究;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接收、验收、转送、监管应汇交的地 质资料;
 - (二)建立健全馆藏地质资料保管、利用制度,按规定整理、保管地质资料;
 - (三)更新和维护地质资料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中心;
 - (四)开展地质资料综合研究,依法为社会提供服务;
 - (五)指导市、县(市)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建设及地质资料接收、验收、保管、

转送与服务等业务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管理市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指导全市地质资料馆藏业务;
- (二)负责本行政区内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证的矿产资源勘查、 开发形成的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 (三)负责本行政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及小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勘查(察)、地质灾害勘查等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 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转送;
 - (四)建立地质资料管理信息系统,根据需要建设地质资料数据中心。

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本条规定开展地质资料管理工作。

- 第七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在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保护、综合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及本省管辖的海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地质工作项目,由国家出资的,承担有关地质工作的单位为地质资料汇交人;非国家出资的,出资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

地质资料汇交人可以委托承担地质工作项目的地质勘查单位,代为汇交 地质资料。地质资料汇交人委托承担地质工作的单位代其履行汇交义务的, 双方应当签订地质资料汇交委托协议。

第九条 地质工作项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出资人共同出资开展的,出资各方对地质资料汇交义务负有连带责任。

中外合作开展地质工作的,参与合作项目的中方为地质资料汇交人,外方承担汇交地质资料的连带责任。

第十条 地质资料汇交人,在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后,其汇交义务同时转移,探矿权、采矿权的受让人是地质资料的汇交人。

第十一条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确定的汇交范围汇 交成果、原始、实物地质资料。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汇交的成果地质资料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地质资料完整、齐全,电子文档的资料内容与相应的纸质资料内容相一致;
- (二)依法应当汇交的原始地质资料复制件,依法不需汇交的原始地质资料文件名目录和实物地质资料目录,应随同成果地质资料一并汇交;
- (三)实物地质资料的数量、完整性和各类标识的齐全性要和实物地质资料清单保持一致,实物地质资料对应的原始地质资料要准确、完整。

除前款规定的要求外,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汇交的地质资料,还应当附有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复印件;经过评审、鉴定、验收地质项目的地质资料,还应当附有评审、鉴定、验收的正式文件或者复印件。成果地质资料和原始地质资料的密级、保密期限由地质资料形成单位依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确定并标注。

第十二条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 (一)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汇交;
- (二)探矿权人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应当在勘查许可证变更前汇交被放弃范围的地质资料;
- (三)探矿权人由勘查转入开采的,应当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前汇交该矿区 的地质资料;
- (四)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前终止勘查或开采活动的,应当在办理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前汇交地质资料;
- (五)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自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180日内汇交;分期、分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的,自分期、分阶段竣工验收之日180日内汇交地质资料;

(六)其他地质工作项目形成的地质资料,自该项目评审验收之日起180日 内汇交;无需评审验收的,自野外地质工作结束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拒力导致汇交人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汇交人应提前15日提出延期汇交的书面申请,并按照新的汇交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第十四条 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当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要求,对汇交人汇交的地质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一次性书面告知汇交人应补充修改的内容,并限期60日内重新汇交。

市、县(市)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参照前款规定验收地质资料。验收合格的, 由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第十五条 需要向自然资源部转送成果地质资料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转送,汇交人应汇交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各两份。

需要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转送地质资料的,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转送,汇交人应汇交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各 两份。

本条前两款规定以外不需要转送的地质资料,汇交人汇交纸质资料和电 子文档各一份。

第十六条 工作区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直辖市的地质项目,汇交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的份数与所跨省、直辖市的数量相同。

中外合作项目形成不同语言文本的地质资料,除了汇交中文文本的地质资料外,还应当汇交其他语言文本的纸质地质资料、电子文档各一份。

第十七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汇交的地质资料,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予以保护,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藏机构予以公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获准延续、保留的,保护期限自动延续,自延续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藏机构予以公开。

前款规定以外的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90日内予以公开。需要保护地质资料的,由汇交人向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办理保护手续。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网络查阅或持有效证件到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查阅、复制、摘录已公开的地质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抢险救灾等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持本机关出具的证明无偿查阅、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

其他单位及个人需要查阅利用保护期内地质资料的,应当出具汇交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著作权的地质资料的保护、公开和利用,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分级意见》的标准,改善办公、库房、数据存储和服务条件,加强馆藏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市)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向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地质资料保管和利用年报。

年报内容应当包括地质资料汇交、利用和保护情况,馆藏地质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地质资料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限期汇交地质资料通知书》,责令在60日内汇交。逾期不汇交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由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将汇交人列入地质资料汇交异常名录,向社会公开。公开60个工作日仍未汇交的,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将汇交人列入地质资料汇交违法名单,向社会公开,并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汇交人完成地质资料汇交后,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地质资料汇交异常名录或违法名单。

汇交人对被列入地质资料汇交异常名录或违法名单有异议的,可向作出

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发现将 汇交人列入地质资料汇交异常名录或违法名单存在错误的,应自查实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二十四条 被列入地质资料汇交违法名单的地质资料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地质工作项目。

第二十五条 地质资料利用人损毁、丢失地质资料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地质资料保管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对其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一)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的;
- (二)封锁地质资料,限制他人查阅、利用公开的地质资料的;
- (三)不按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

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密地质资料的,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予以追究。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

附件:1.江苏省成果、原始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 2. 江苏省原始地质资料汇交细目
- 3. 江苏省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 4.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分级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 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14号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江苏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江苏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9日

江苏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的要求,积极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二、主要内容

在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具体包括:

(一)公共卫生。

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监督管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服务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等内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省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国家基础标准要求,结合服务内容等因素确定省级补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由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按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9号)规定执行。

2.地方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在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基础上,我省对部分服务项目提高保障水平、拓展服务内涵、增加服务任务,主要包括补充购置疫苗和注射器、疫苗冷链运输、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与补偿,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重大慢性病、精神心理疾病防控等。上述服务项目超出中央财政负担部分和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控,职业病防治,公共卫生监测,爱国卫生,食品安全风险标准制定以及出生缺陷防治、儿童青少年常见病防控等项目,一并列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服务内容实行动态调整。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共同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对市县给予补助。

(二)医疗保障。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各级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省在中央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省级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按比例分担,具体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担比例执行。
- 2. 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所需经 费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共同分担。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 作开展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对市县给予补助。

(三)计划生育。

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省在中央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补助标准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省补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所需经费,由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按比例分担,具体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担比例执行。

(四)能力建设。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政府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分别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县财政事权的,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及省以下各级政府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本级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委托地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对市县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城乡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卫生信息化等,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共同分担。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对市县给予补助。
- 3.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和储备、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对市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 5.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共同分担。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市县给予补助。

(五)其他事项。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明确为中央或省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市县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地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明确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省制定补助标准的事项,市县政府可以在确保省定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省定标准之上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

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省基础标准的事项,由省提出原则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市县据此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对市县给予适当补助。市县政府制定出台地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

市县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后执行;市县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省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三、保障措施

- (一)与相关改革协同推进。要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结合,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 (二)完善省以下分担机制。省级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县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市区、县乡要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省级和市县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 安排预算,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供给。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技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部署,按照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的要求,立足我省实际,积极推进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建立科技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进行,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主要内容

在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具体包括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社会科学研究及应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重点政策落实等九个方面。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涉及全省财政事权部分,分别划分为省级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1.基础研究。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前瞻性、原创性基础研究,以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结合本地区创新资源禀赋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计划,划分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2.应用研究与技术研究开发。聚焦全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

业、先进制造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现代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重点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财政根据本地区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与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划分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无偿拨款、贷款贴息、后补助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涉及全省财政事权部分划分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省级财政通过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各级政府及社会资本的投入,促进重大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市县财政依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共同资助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市县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实际,自主设立的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计划,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支持科研创新基地、创新服务载体与平台、企业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发展的事项,涉及全省财政事权部分,划分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围绕全省产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布局的重大科技创新基地能力建设,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市县根据本地实际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符合条件的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发展的事项,涉及全省财政事权部分,划分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省级以上高新区建设、苏北科技创新等,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符合条件的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五)社会科学研究及应用。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理论问题研究、调研及实证类软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基地建设、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智库建设等,涉及全省财政事权部分,分别划分为省级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设立的社会科学研究及应用方面的事项,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根据相关规划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及应用方面的事项,划分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和人文社科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和人文社科素质以及科技智库建设等,涉及全省财政事权部分,划分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省级层面开展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保障,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层面自行开展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符合条件的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省与市县合作开展的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组织实施的人才专项,以及服务科学技术工作者、引进创新创业外国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有关事项,分别划分为省级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实施的国内外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科技工作者服务保障与表彰奖励、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等,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国内外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对科技工作者的服务和保障、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等,划分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划分为省级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省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

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县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划分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科研机构承担市县政府委托任务,由市县财政给予合理补助。

(九)重点政策落实。

对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政策的有关事项,划分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等,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符合条件的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专项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普惠性财政奖励。

科技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以后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应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财政体制、科技事业发展情况等实际,落实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和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不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
- (二)完善市县分担机制,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稳定支持与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 (三)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应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着力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教育强省建设,按照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的要求,积极推进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主要内容

在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具体包括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普通高中、职业及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

- 1.公用经费保障。省统一制定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适当提高对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淮河以北地区学校的补助水平,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含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和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50%、第三和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60%、第五和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70%。
-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统一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生所需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和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50%、第三和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60%、第

五和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70%;非寄宿生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担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70%。

- 3.校舍安全保障。省统一制定校舍维修改造补助标准,省财政统筹中央奖补资金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帮助经济薄弱地区、七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地区建立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并向接受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较多的地区倾斜。所需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七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和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20%、第三和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30%,第五和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40%。
- 4. 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国家和省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提供作业本、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新华字典,所需经费均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承担;免费提供市县自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
- 5.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担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70%。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政策,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财政对部分经济薄弱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实施转移支付。

(二)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是相对独立完善的政策体系,将其总体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

1. 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学前教育政府资助经费按照幼儿园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承担,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按省定资助标准和比例对各地给

予适当补助。

- 2.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承担;其余符合条件学生免学杂费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承担。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担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70%。
- 3.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担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70%。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制度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 4. 高校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按照中央有关规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均为中央财政事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制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全额承担;市属高校所需经费由市级承担,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给予补助。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基层单位所在地的县级财政分别按80%和20%的比例分担。
- 5.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江苏籍学生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江苏籍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有关高校按相关规定比例分担。

(三)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

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别承担,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及民办教育,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省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市县政府在确保省级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省级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市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周密安排部署,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健康增长。
- (二)完善制度,规范运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系统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抓紧完善并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 (三)协同推进,良性互动。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全力,并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交通运输发展及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交通强国试点区域建设,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 ——交通为民,统筹兼顾公平与效率。立足办好交通运输民生实事,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兼顾公平和效率,在满足交通运输领域制度和政策公平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着力解决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存在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 ——激励相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采用激励相容的机制,充分发挥市县区域信息、管理优势和积极性,落实好市县政府在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责任,保障改革举措顺利推进。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对全局性、外溢性、

重要性较强的交通运输事项,适度强化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稳妥推进,注重与现行体制衔接。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进、科学划分。尊重历史沿革,保持我省交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总体框架稳定,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完善"省级统筹决策、市县组织落实"机制,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特点,对省与市县公路、港航、铁路、民航、邮政和综合交通等六个方面的财政事权进行合理划分。属于省级财政事权的,由省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属经营性的,由相应省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可酌情给予补助;属于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市县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由市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高速公路。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国家高速公路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省高速公路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以省为主投资的高速公路,省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相应职责,并具体组织实施,市县承担相应的规划预控、地方资本金筹集等。发挥市县政府积极性,鼓励以市为主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公路,相应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职责由市县承担,具体组织实施。

2.普通国省道。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普通国省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职责。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共同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运营、管理职责。部分重要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项目具体执行

事项可由省级负责实施。

市县财政事权。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建设资金筹集以及养护、管理、运营职责,负责具体执行事项实施。

3.农村公路。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承担全省农村公路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职责。

市县财政事权。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和监督评价,以及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二)港航。

1. 航道。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承担除长江干线以外的省干线航道及其相关设施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京杭运河苏北段建设、养护、运营、管理职责。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共同承担除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苏北段以外的 干线航道建设、养护、运营、管理职责,除建设、养护资金筹集以省为主负责外, 其他建设、养护、运营、管理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市县负责。共同承担除省干线 航道外的其他内河航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专项规划职责。

市县财政事权。市县承担除省干线航道外的其他内河航道及其相关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2. 港口。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共同承担千吨级及以上等级内河港口公共锚地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职责。

市县财政事权。市县承担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和千吨级及以上等级内河港口公共锚地的建设、养护,以及内河进港航道、千吨级以下内河港口公共锚地和陆岛交通码头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等职责,负责具体执行事项实施。

(三)铁路。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负责全省铁路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及相关审查工作,

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由省级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共同承担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干线铁路与城际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的筹集职责。

市县财政事权。市县承担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职责。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由市县承担。市县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由市县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

(四)民航。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承担全省民航发展相关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共同承担省级控股民用机场(含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的建设、运营、维护等职责,共同负责具体执行事项实施。

市县财政事权。市县承担非省级控股民用机场的建设、运营、维护等职责,负责具体执行事项实施。

(五)邮政。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负责全省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省级具体执行事项实施,承担全省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的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

市县财政事权。市县负责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除中央和省级以外具体执行事项实施。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实施。

(六)综合交通。

1.运输发展。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承担全省运输枢纽(场站)、集疏运体系、运输结构调整和其他运输发展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全省水运绿色发展宏观管理职责。

市县财政事权。市县承担运输枢纽(场站)、集疏运体系、运输结构调整、水运绿色发展和其他运输发展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等职责,负责具体执行事项实施。

2. 综合执法。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承担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执法宏观管理、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职责;负责高速公路路政、运政、养护和经营服务监督管理,京杭运河苏北段航政管理,部分交通重点工程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等具体执行事项实施。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共同承担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急难险重及跨区域执法职责,其中省级负责组织协调、跟踪推进,市县负责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共同承担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两客一危"、超限治理等专项执法行动职责,其中省级负责整体方案制定、引导、推进和督查,市县负责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共同负责重点执法领域基地设施建设管理,执法装备、服装、标识、信息化等执法标准化建设等具体执行事项实施。

市县财政事权。市县承担除省级负责以外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交通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等职责,负责具体执行事项实施。

3.应急保障。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共同承担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区域性应急救助基地及仓库建设和管理职责;共同承担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运输保障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与市县共同实施。

此外,公路、港航、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和市县相关单位履 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所开展的全局 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发展战略、 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规规章研究制定,行业监管、综合执法、行业统计与 运行监测、信息化建设,相关机构运行、专项工作和人员经费等事项,省级单位由省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县单位由市县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 (一)加强领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各市县、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细化任务目标,强化督查评估,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举措。省级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趋势和情况变化,建立省与市县间划分动态调整机制,以适应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需要。
- (二)细化责任,完善支出责任分担机制。各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细化交通运输领域市县各级政府间的职责,明确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县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市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省级政府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
- (三)改革创新,协力推动交通运输发展。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其他相关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创新举措、统筹实施、协同推进,形成推动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合力。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能够市场化运作的交通运输领域事项,分类有序推进市场化改革,积极引导企业化运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促进社会资本加大对交通运输领域投资力度。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升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保障水平。
- (四)规范运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结合本方案,全面梳理并修订完 善相关法规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形式,对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予以规范,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框架内运行。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41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16号),大力提升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扩大有效优质供给

(一)深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提档升级,支持国家级、省级园区(基地)持续做大做强。促进旅游演艺发展,引导高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情类特色小镇等规划建设一批小剧场,推出一批实景演艺项目,打造一批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旅游演艺产品,到2022年,培育2—3个具有区域品牌知名度的旅游演艺精品项目。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重点建设区建设为牵引,开发以运河为主题的文化旅游产品和线路,办好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打造"千年运河·水韵江苏"旅游品牌。支持文化遗产地和各类文博场馆优化旅游功能,支持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创设一批可作为非遗体验场所和旅游目的地的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基地,鼓励非遗大师工作室、非遗体验工坊进入旅游空间,深度开发具有江苏特色的文化旅游商品和纪念品。深入推进南京夫子庙步行街"全国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加快培育省级高品位步行街,把步行街打造成消费集聚地和旅游目的地。支持老字号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省级老字号集聚区与旅游、休闲产业支持老字号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省级老字号集聚区与旅游、休闲产业

相结合,推动老字号品牌集聚区"商文旅"融合发展。利用南京入选"世界文学之都",扬州入选"世界美食之都""东亚文化之都"等契机,打造一批国际文旅融合发展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物局等牵头负责。本条及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 (二)强化科技应用支撑。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发展基于超高清、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5G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打造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云平台等标志性项目。丰富数字电影、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表演、网络文学、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内容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庭休闲等新型文旅产品。推动新技术在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化和旅游会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等行业中的应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积极培育文旅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消费新热点,引导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模式和文旅共享经济快速孕育成长。(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等牵头负责)
- (三)鼓励业态多元创新。聚焦消费新热点、新趋势,布局、拓展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开发文化体验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研学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商务会展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业态产品,积极发展海洋海岛旅游,支持发展通用航空服务。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红色旅游品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动我省各地更多入选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市、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继续办好江苏省乡村旅游节。加快制定出台规范发展旅游民宿的政策措施,推动旅游民宿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发展,强化星级旅游民宿品牌建设。依托高铁网络和站点,推出"高铁+景区门票""高铁+酒店"等快捷旅游线路和产品。鼓励发展与休闲度假旅游、自驾车旅游相适应的租赁式公寓、汽车租赁、景区直通车

等服务。支持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到2022年,建成15个以上省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支持电竞产业发展,鼓励电竞企业与旅游度假区合作开发休闲度假电竞产品,支持举办国际性电竞赛事,提升江苏电竞品牌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等牵头负责)

二、实施惠民便民举措,激发大众消费潜力

(四)完善消费惠民措施。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鼓励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实行淡旺季票价和非周末促销价,落实特殊人群门票减免政策。持续开展"江苏人游江苏"活动。结合世界读书日、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和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等,组织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和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集中展示推介江苏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加大与周边省(市)文旅资源互动对接和整合力度,加快建立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联动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发行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并给予特惠商户折扣、消费分期等用户权益。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以规范发展为前提,创新消费信贷抵质押模式,开发不同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牵头负责)

(五)提升消费便捷程度。鼓励建设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鼓励依法依规对传统演出场所和博物馆进行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套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书店等,营造更优质的消费环境。搭建省级智慧文旅平台,打造在线文旅超市,推动供给与需求精准对接。推动实施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使用便捷度,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

二维码验票。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在具备条件且用户需求较强的地方,优先部署5G网络。优化旅游交通服务,科学规划线路、站点设置,提供智能化出行信息服务。到2022年,实现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除现金支付外,都能支持银行卡或移动支付,互联网售票和4G/5G网络力争全覆盖。(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物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牵头负责)

(六)推动景区提质扩容。合理调整景区布局,优化游览线路和方式,扩展游览空间,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和特色旅游目的地。加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服务设施投入,推动旅游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加大对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导游培训,鼓励志愿者义务导游讲解。加快推进"互联网+旅游",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实时监测、科学引导、智慧服务,探索旅游高峰期景区车辆进入预约管理制度。推广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最高日接待游客人数规模。到2022年,全省高等级热门景区、热门文博场馆全面实行门票预约制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牵头负责)

(七)繁荣假日和夜间经济。认真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实际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把握节假日及高峰期旅游消费集中的规律,建设旅游信息库,建立假日旅游、旅游景区大客流预警系统,引导科学出行。加强高速公路和景区道路交通管理,增加公共交通运力,及时发布景区拥堵信息。在公休假日旅游高峰期,鼓励景区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协助提供停车、餐饮等便利。加快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各地主要商圈、特色商业街和文体娱乐功能区积极推进景观亮化,开发夜间文旅产品,活跃夜间休闲市场,打造夜间消费集聚区。开发一批常态化、特色化夜间文旅体验项目,打造更多夜间文旅活动(产品)品牌。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鼓励博物馆、美术馆等夜间开放,

推进24小时书店、深夜影院等健康发展,推出一批夜间文旅消费打卡地。优化夜间交通组织,在周末、节假日适当延长重点区域及沿线的公交地铁运营时间。探索将夜间文旅消费集中的街道在高峰时段调整为步行街,试点打造"分时制步行街"。到2022年,建设30个以上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10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等牵头负责)

(八)优化入境旅游环境。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持续提升重点景区、新开发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的交流合作,推进境外江苏旅游推广中心建设,加强"水韵江苏"旅游推介,扩大入境旅游客源规模,到2022年,建成12—15个境外江苏旅游推广中心。加强资源整合,提升入境旅游统一宣介平台(含APP、小程序等移动端)水平。加大国际旅游航线开辟力度,增加国际航班班次,支持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等省内有条件的机场建成长三角旅游门户机场。着眼安全、便捷、温馨,提高入境旅游服务能力,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扶持旅行社做大做强,鼓励开发适应境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目的地、旅游演艺及特色商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在文化和旅游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入境游客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提高游客消费便利性。(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南京海关、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牵头负责)

三、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保障支持力度

(九)健全政策保障体系。顺应居民消费转型升级新趋势,依靠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制定并实施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进一步放宽文旅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升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优质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项目纳入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引导各类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社会领域产业企业专项债券等方

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开设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完善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以及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开发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健全文物合法流通交易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国有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完善开发、营销模式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江苏银保监局等牵头负责)

(十)发挥试点示范引领。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到2022年,建成10个以上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2—3个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一批示范性、引领性融合发展项目。推广南京、苏州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经验。以县(市、区)为对象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单位建设。推动更多设区市进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行列,打造一批区域性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南京、苏州等地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动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到2022年,建设30个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单位、10个示范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牵头负责)

(十一)严格综合监管执法。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建立公正、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强化对文化娱乐和旅游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公共卫生设施标准化、便利化水平,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加强对旅游交通的监管,督促旅行社使用合法合规的客运车辆。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行业自律规范发展。健全文旅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列入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统,对列入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牵头负责)

(十二)加强统计监测评价。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宣传引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将文化和旅游消费纳入全面反映服务消费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健全考核评价制度,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对本通知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估,指导各设区市建立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整合共享数据资源,加强趋势分析研判,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建立由第三方实施的消费者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旅项目与消费者需求有效对接。各设区市要根据通知要求,将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分析,完善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举措。(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牵头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4日

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要求,积极帮助全省商贸服务企业纾困解难、恢复生产,实现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尽早复工营业。各地要全面取消商贸服务企业复工营业限制,不得对复工营业设置审批、备案程序,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原料、用工、物流、防护物资等问题。对国际疫情快速蔓延带来的输入性风险保持高度警惕,根据各类商贸服务企业特点,指导企业科学做好防控工作。受疫情影响,各类证

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变更的(涉及安全、产业政策等强制要求的除外),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1个月办理。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的健康证有效期届满的,可延期使用到疫情解除后90日。对销售活禽等农副产品、生活服务用品或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需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依法予以豁免登记,并进一步放宽经营场所和时间限制。对疫情期间商贸服务企业市场经营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经督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最大限度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和储备局)

二、减免企业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贸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暂免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商贸服务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所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截止时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确定。对商贸服务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依法办理定期定额管理相应调整措施,对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符合条件的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疫情期间,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计量检测等业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减半收取中小商贸服务企业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计量检测费用。(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降低生产要素费用。对疫情期间暂时经营困难的商贸服务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落实国家和省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政策,根据天然气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足额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鼓励各地将2月至6月非居民用自来水到户价格降低10%,免收或减半征收垃圾处理费。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电网企业在计收商贸服务企业电费时,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各类转供电主体收取终端用户电费时,按应收转供电电费水平的95%结算。(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

四、降低房屋租金成本。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贸服务企业免收2月份租金,减半收取3月至4月的租金。对国有企业的减收部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视同实现利润。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者最终受益。(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机关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支持企业稳岗稳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商贸服务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可享受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对受疫情影响较重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等企业,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1—3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20年2月至6月对中小微商贸服务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月至4月对大型商贸服务企业减半征收;2月至6月对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在疫情期间运用"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职业技能培训模式,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为商贸服务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积极对接商贸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提高小微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占比和"首贷率"。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配置专项信贷额度,用好各项支持政策,以优惠利率向小微商贸服务企业发放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贴息支持。发挥政银合作专项信贷产品的政策功能,鼓励合作银行优化服务流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落实融资担保费用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下降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不高于1%的担保费补助。商贸服务企业在2020年2月20日至8月20日

内,可通过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享受中小企业应急贷款绿色通道服务。省 财政设立应对疫情防控专项风险代偿资金池,对绿色通道内发放的单户1000万元以内、无抵押无担保的普惠型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控制在3%以内的,按贷款本金损失提供不高于30%的风险代偿。督促保险机构加强与商贸服务企业的保险服务对接,积极创新险种,提高理赔效率。做好企业信用保护,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确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征信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用好专项资金支持。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优化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省财政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粮油保供任务的重点企业、承担重要防控物资保供任务的物流企业,以及各地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给予一定补助,积极支持流通现代化和消费促进项目。鼓励各地对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企业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引导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支持商贸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拓展线上业务。支持传统商贸服务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利用社区电商、社群电商,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渠道,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支持餐饮、生鲜类商贸服务企业拓展品牌、多元发展,鼓励企业依托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的方式提供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推广外卖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鼓励通信运营商积极服务商贸服务企业拓展线上业务,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专线资费价格下降。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协调电商、外卖平台企业降低疫情期间收费。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申办集体用餐配送资质,提供团体用餐服务,支持相关行业协会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有效促进供需双方对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苏政办发[2020]5号文件中其他涉及中小商贸服务企业的支持政策,同样适用于大型商贸服务连锁企业。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企业"的原则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运动营养食品 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局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7日

江苏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活动,加强运动营养食品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运动营养食品是指为满足运动人群(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3次及以上、每次持续时间30min及以上、每次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食品。
- 第三条 运动营养食品的申证类别为特殊膳食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 许可类别为特殊膳食食品,类别编号为3003,类别名称为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品种明细为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能量类、控制能量类、补充蛋白质类、速度力量

类、耐力类、运动后恢复类)。品种明细应当标明产品状态(固态(粉末、块/粒状)、半固态、液态)。

产品执行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第四条 本细则应当与《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结合使用,仅适用于江苏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中引用的文件、标准通过引用成为本细则的内容。凡是引用文件、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第二章 生产场所核查

第六条 厂房选址和设计、内部建筑结构、辅助生产设施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场所,生产场所应当根据工艺特性和流程设有相应的供排水设施、清洁消毒设施、个人卫生设施、照明设施、仓储设施等。生产场所与设备设施应当根据工艺合理布局,并便于卫生管理和清洗、消毒。

第八条 生产车间应当按洁净度要求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车间作业区具体划分见附件1。

清洁作业区应当对空气进行过滤和净化处理,定期对清洁作业区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并对检测能力进行验证。在工艺设备安装完毕、生产车间重大改造后或停产3个月以上应当对清洁作业区的空气洁净度进行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生产。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度要求和监测频次要求详见附件2。

第九条 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当设置更衣室,并设洗手、干手和 消毒设施、换鞋(穿戴鞋套)消毒设施。清洁作业区入口应当设置二次更衣区 和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换鞋(穿戴鞋套)消毒设施。

第三章 设备设施核查

第十条 生产设备和设施应当根据实际工艺需要配备。

固态(粉末)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设备一般包括:原料处理设施、混合配料设备、焙干设备、干燥脱水设备、自动包装设备、金属检测设备、自动喷码设备等。

固态(块/粒状)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设备一般包括:原料前处理设备、配料投料设备、熬煮设备、成型设备、焙烤设备、自动包装设备、金属检测设备、自动喷码设备等。

液态和半固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设备一般包括:水处理设备、配料投料设施、溶胶/煮料设备、混合调配设备、过滤澄清设备、均质设备、杀菌设备、生产设备清洗消毒设施、自动灌装封盖(口)设备、自动喷码设备等。应当根据包装容器特点配备包装瓶、盖等的清洁消毒设施。

具体产品按企业实际工艺流程生产,但其工艺流程必须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 第十一条 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直接接触的设备与用具,应当使用无毒、 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的材料制作,并应易于清洁和保养。
- 第十二条 应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计排水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排水流向应当由清洁程度要求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低的区域,清洁作业区排水系统入口应当安装带水封的地漏,以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逸出,并有防止废水逆流的设计。
- 第十三条 设置专门的废弃物存放设施,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妥善处理,并定期对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 第十四条 出厂检验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的检测要求。

第四章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第十五条 生产设备的布局应当与产品工艺流程相符,避免交叉污染。

第十六条 固态粉类运动营养食品包括湿法工艺和干法工艺。

湿法工艺流程一般包括:原料验收、配料和调配、杀菌(浓缩)、脱水干燥、冷却、成型、包装。干法工艺一般包括:原料验收、备料、混料、包装。

固态块状、粒状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一般包括:原辅料验收、前处理、配料、混料、熟制、成型、干燥、冷却、包装。

液态和半固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一般包括:原料预处理、配料、调配(或不调配)、溶胶/煮料、均质(或不均质)、杀菌、过滤澄清、灌装封盖(口)、后杀菌或不杀菌、灯检(或自动监测)等。

第十七条 应当通过危害分析方法明确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监控并记录各项控制指标。

配料调配工序控制。应当监控并记录投料种类、数量以及投料顺序;原辅料投入输送系统应当有适宜过滤除杂措施;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搅拌、加热、保温等操作的,应当监控和记录相关工艺参数。

杀菌工序控制。应当严格监控影响杀菌效果的工艺参数(如杀菌温度、时间等)并记录,对杀菌效果进行监控并记录。

成型包装控制。应当通过筛网、磁栅或 X 射线检测器等进行异物控制,并配备剔除设备,保证包装后的产品不含金属和其他异物。

灌装封盖(口)工序控制。应当控制灌装温度及灌装量;封盖(口)应当确保产品密封。灌装封盖(口)后应当对产品的外观、灌装量、容器状况进行检查。

水处理工序控制。应当规定水处理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要求,制定水处理工艺监测指标并记录。

第五章 人员核查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生产人员必须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每年制定员工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培训,并有相关的培训及考核记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应当具备具有相关专业和经验的研发人员、检验人员、生产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企业质量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有食品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食品工作经历。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

员应当有食品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研发人员应当有食品、营养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掌握食品工艺、营养和质量安全等相关专业知识。从事产品检测的人员应当具有食品、化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的学历,或者具有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

第六章 管理制度审查

第二十一条 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用原料不得使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使用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新食品原料的要对供应商的上游原料、生产环境和生产工艺可能带入的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运动营养食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及包材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部门公告的要求。

制定主要原料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审核制度。对乳清蛋白、大豆蛋白、低聚糖、果糖、肽类等主要原料及食品营养强化剂供应商的审核内容至少包括:供应商的住所、资质证明文件、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报告、原辅料采购控制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设备设施条件、检验能力、不合格品管控能力,鼓励生产企业对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并形成质量审核报告。

采用进口原辅料的生产企业,应当审核进口原辅料供应商、贸易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及按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求的合格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应当建立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关键控制环节的质量安全进行管控。应当制定清场管理制度。各生产工序在生产结束后、更换品种或批次前,应当对现场进行清场并进行记录。清场工作包括剩余物料的处理,中间品、成品的处理,废弃物的处理,生产用具的处理,外包工序的清场。记录内容包括:工序、品名、生产批次、清场时间、检查项目及结果等,清场负责人及复查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名,同时对清场的结果进行物料平衡的验证。

应当制定清洁管理制度。各生产工序在生产结束后、下次生产前,对车间环境、设备设施、工服和人员进行清洁、验证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清洁对象、清洁方式、清洁时间、效果确认等。

应当制定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过程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使用标准》(GB 2760)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种类和添加量。

第二十三条 应当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应当依据产品执行标准规定的所有检验项目进行逐批检验。自行检验的,应当定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出厂项目进行能力比对或验证,并符合相应的检验要求;不能自行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应当制订研发管理制度,并配备研发人员。研发部门应当 具备研发的能力并制定完善的研发制度及流程。

研发部门对新产品的研发,应当包括对产品合规性、生产工艺、质量安全和营养方面的综合论证,产品配方应当保证运动人群的安全,满足营养需要,并保留完整的论证文件等资料。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配方管理制度,对产品配方中营养素的均匀性、稳定性、安全性进行跟踪评价并提供相应评价报告。列明配方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依据和规定使用量;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应当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公告的规定。

第七章 试制产品检验

第二十五条 企业所申报运动营养食品的产品,提供试制食品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项目应当包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标准以及企业标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公告规定的全部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0年3月30日起施行。

附件:1.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车间作业区划分表

2.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度监测控制要求一览表标准控制表

附件1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车间作业区划分表

序号	产品形态	清洁作业区	准清洁作业区	一般作业区
1	液态类	灌装车间(限无菌灌装)、包材消毒清洁间(限无菌灌装)	原料加工处理车间、配料混合车间、洗瓶(罐)车间、灌装车间(非无菌灌装)、包材消毒清洁间(非无菌灌装)、杀菌车间(非无菌灌装)、杀菌车间(非无菌灌装)、冷却车间、其他加工车间	原辅料、包装 材料、成品仓库及 外包装间
2	固态类	配料、混料车间(干 法工艺)、成型车间、冷却 车间、半成品暂存间、包 材消毒清洁间、内包装车 间等	原料加工处理车间、配料、 混料车间(湿法工艺)、干燥车间 或膨化车间、烘烤车间、原辅料 外包装清洁间、其他加工车间	原辅料、包装 材料、成品仓库及 外包装间
3	半固态	灌装车间(后杀菌工 艺可以设立在准清洁区)	原料加工处理车间、配料混合车间、洗瓶(罐)车间、灌装车间、包材消毒清洁间、杀菌车间、冷却车间、其他加工车间	原辅料、包装 材料、成品仓库及 外包装间



附件2

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度监测控制要求一览表标准控制表

项目	内容	检测方法	控制要求	监控频次
且逐长了	≥0.5μm	GB/T 16292	≤3520000粒/m³	1次/年
悬浮粒子	≥5μm	GB/T 16292	≤29000粒/m³	1次/年
	浮游菌	GB/T 16293	≤200CFU/M³	1次/月
微生物最大	沉降菌	GB/T 16294	≤100cfu/4h(Ф90mm)	1次/月
允许数	表面微生物	参照 GB15982 采样, 按 GB4789.2 计数	≤50cfu/Ⅲ(Φ55mm)	1次/月
压差	清洁作业区与非清洁作 业区之间	通过压差计测量	≥10Pa	2次/班
换气次数	通过测定风速验证换气 次数	通过风速仪测定	≥10次/h	更换高效过滤器 时或1次/月
温度	-	通过温度表测定	16−26℃	2次/班
相对湿度	-	通过湿度表测定	≤65%	2次/班

注:1.换气次数通过风速进行转换后测定。计算公式为:N=3600SV/A,监测是通过风速计算。其中,N=换气次数,次/h;S=风口通风面积;A=车间容积;<math>V=测得风口平均风速,m/s。

^{2.}延长或缩短监控频次前,生产企业应当进行效果确认,并提供确认报告。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规范市场调节价 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暂行规定》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暂行规定

-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保障消费者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根据《价格法》《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所发生的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医疗卫生机构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包括: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价格管理权限放开的医疗服务项目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行为;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现行级别管辖规定负

责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以合理的医疗服务成本为 基础,体现医疗服务技术含量、医疗风险程度,兼顾市场供求,综合考虑群众、 医保的承受能力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自主合理定价。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和自愿原则,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提供服务。特需医疗服务必须在保障基本医疗的前提下开展,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强制或诱导患者选择特需服务。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告知制度,向社会及时、准确发布价格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通过电子触摸屏、显示屏、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公示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和价格等内容;应当公布本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电话和市场监管部门12315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如实、准确记录价格情况,完整保留相关资料,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相关价格政策措施,发现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举报。
-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应当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 (一)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与价格公示制度;
 - (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自行设立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并收取费用;
 -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四)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 (五)采取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对象接受服务项目;

- (六)未经消费者同意,或在公示内容以外,擅自扩大服务范围并收取相关费用;
- (七)未经消费者同意,或在公示内容以外,擅自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
 - (八)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由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反垄断法》予以查处。

-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违反本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价格违法典型案件应当上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公开通报曝光。
-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医疗服务行业情况,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价格 失信与医保支付价格信息的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
-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上涨较快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出现社会集中反映的价格问题的,应当及时告知省有关部门。
-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价格诚信记录不良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函告、约谈、公告等方式提醒告诫,加强行政指导。
- 第十五条 鼓励消费者和相关组织对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畅通渠道,依法受理和查处价格举报投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则,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公平竞争,规范价格行为,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和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依法诚信经营,开展公平竞争。

-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4月10日起施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园艺作物 标准园验收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0]4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与验收工作,提升标准园建设质量,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对《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验收办法》(苏农园[2015]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江苏省园艺作物标准园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执行,原办法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即行废止。

附件:江苏省园艺作物标准园验收办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3月19日

附件

江苏省园艺作物标准园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与验收工作,推动蔬菜、水果、茶叶、花卉、药用植物标准园建设工作健康开展,根据原农业部《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规范》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范围内经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申报、省农业农村厅审 — 62 —

核发布的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单位(以下简称"标准园建设单位")的验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为贯彻绿色高质高效要求,园艺作物标准园应当达到下列"五化"标准:
- (一)规模化种植。生产基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蔬菜、水果、茶叶、药用植物面积不少于100亩,花卉不少于50亩,食用菌不少于30亩;基地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环境清洁美观,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土壤、空气、灌溉水符合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有关要求。
- (二)标准化生产。全面应用优良品种,生产设施设计建造符合相关标准,主要生产环节实现机械化;全程应用绿色高效生产技术、病虫草害综合防控,推进化学肥料农药减量增效,化学农药与化肥使用量减少5%以上,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等废弃物回收率达100%;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和生产技术标准体系;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等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
- (三)商品化处理。建立专门的农产品采后处理场地,配置必要的预冷、清洗、分等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建立冷链系统,产品有统一包装、标识,销售的产品有质量追溯标识或查询码。
- (四)品牌化销售。有注册商标,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GAP等认证或地理标志登记,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经济效益提高10%以上,带动农民增收10%以上。
- (五)产业化经营。标准园建设单位与农户联系紧密,与科研、教学、推广部门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标准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100%生产资料统购统供、100%种苗统育统供、100%病虫害草统防统治、100%产品商品化处理、100%品牌化销售、100%符合食(药)品安全国家或行业标准。
- 第四条 标准园建设单位自评达到验收标准后,可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日常指导、工作检

查等情况,指导达到验收标准的标准园建设单位提交正式验收材料。

- 第五条 标准园建设单位申请验收时应当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并装订成册:
 - (一)江苏省园艺作物标准园验收申请表(格式见附表1);
- (二)标准园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工作总结要对照省制定的标准园建设方案及验收评分表逐项总结);
 - (三)执行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规程;
 - (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自建设之日起至验收之日);
- (五)实施标准化建设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档案、承担项目、生产记录、培训记录、科技应用等图片或影像资料、认证证书、获奖证明、技术及效益指标统计等。
- 第六条 园艺作物标准园验收实行"县级预审-市级验收-省级复核"的工作程序。
- 第七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申请验收的标准园建设单位填写验收申请表,完善相关资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预审通过的,将申请材料汇总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预审未通过的,及时反馈并指导标准园建设单位继续建设,待符合条件后再申请验收。
- 第八条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标准园验收申请材料后,适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熟悉园艺业行业管理、技术推广等专家组成。
- 第九条 验收专家组须对照本办法要求,采取现场实地考察、听取建设工作报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依据园艺作物标准园验收评分标准(附表2)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地打分评定,形成验收意见(包括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成效与不足、验收结论与建议),评分80分以上的为合格。
- 第十条 对通过市级验收的,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正式行文将验收评分表、验收结果汇总表(格式见附表3)等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复核;对验收未通

过的,验收结果反馈标准园建设单位并给予工作指导建议。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上报的标准园验收结果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向标准园建设单位授予"江苏省园艺作物标准园"称号,适时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各地要严格把关标准园质量,坚持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不搞整体推进,避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影响"标准园"工作品牌。

第十三条 对已经公布的标准园,若发生农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等问题, 责令其限期改正,仍不达标的,取消其"标准园"称号。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

附表:1. 江苏省园艺作物标准园验收申请表

- 2-1. 蔬菜标准园验收评分表
- 2-2. 水果标准园验收评分表
- 2-3. 茶叶标准园验收评分表
- 2-4. 花卉标准园验收评分表
- 2-5. 药用植物标准园验收评分表
- 3.XX 市江苏省园艺作物标准园验收结果汇总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总561期)

ISSN 2096-7098



主管主办: 江苏省人民政府

地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 210024

电 话: (025)83396745

印 刷: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 CN32-1804/D

网 址: http://www.jiangsu.gov.cn